

郵票內裝有附件，應作佳佳因貼付郵資，精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郵字第0134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聯

106
奇美電子
CHIMEI/INNOLUX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公司代號：3481)
奇美電子(原：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9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請勿撕開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9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9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編號：

出席證編號：奇美電子 2P 核權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未成年股東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若繳交印鑑卡資料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回。

奇美電子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留存印鑑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四聯：印鑑卡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106 台北市大安區
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2P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民國98年度決算表冊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虧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7.本公司擬選擇通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8.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9.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註銷減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10.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 1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折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12.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戶名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2P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二路2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活動中心)，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98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民國9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4.合併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6.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民國98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本公司民國98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4.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5.本公司擬選擇通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6.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依市場狀況擇機辦理發行私募有價證券。7.本公司收回特別股註銷減資案。8.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9.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財務體質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如以盈餘收回特別股仍有不足時，則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得收回不足部分，於普通股不超過七億股額度內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方式(包括普通股或特別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案，其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說明如下：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訂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以99/05/13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收盤價(39.85)為暫定價格。2.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預計用於擴建廠房、購置設備、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償還銀行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以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解除有關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本公司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七、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